

導 言

謝嘉梁

臺灣位於中國大陸東南海域中，自古屬荒服僻壤之地。清領（康熙二十三年，西元一六八三年）之時，始置一府三縣，隸屬於福建省，並未有單獨之行政建制；迨清同治十三年（西元一八七四年），日本藉口「牡丹社事件」，出兵滯留臺灣達七個月之久。光緒九年（西元一八八三年），中法戰起，法人亦多方覬覦臺灣，清廷始漸重視臺灣之防務，遂於光緒十一年（西元一八八五年）建立行省，任命劉銘傳為首任臺灣巡撫。回顧臺灣建省迄今，已歷一百餘年。百餘年來，臺灣省歷經清領時代的巡撫、日據時期的總督、光復後的行政長官、省主席、省長、以及精省之後的省主席，臺灣省一直在國家建設與發展過程中，扮演著重要而關鍵的角色，如今在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後，省政府組織與功能將面臨重大的調整轉變，在此時就臺灣建省過程作一回顧，無疑具有無比的意義。

即就光復後臺灣省政府之演進而言；抗戰勝利後不久，中共發動武裝攻勢，國民政府軍事失利，被迫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播遷來臺，當時政府處境艱難，所幸先總統蔣公毅然排除軍管臺灣計畫，逐步實施地方自治；因此，省主席雖然由中央任命，但省的最高民意機關——臺灣省議會，其議員由省民直接選舉產生，代表省民監督省政；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，首任臺灣省長更由省民直接選舉，省政建設在歷任省府首長的領導，全體省政工作同仁的努力與省議會的監督下，突飛猛進，數十年來，生活在臺灣島上的全國軍民，胼手胝足，共同締造舉世聞名的「經濟奇蹟」與「政治奇蹟」，撫今思昔，歷歷在目。

臺灣省政的輝煌歲月，迄今維持近五十年，其間，省府的組織規模、業務職掌及地方自治事項，多所調整、擴充，充分發揮省政功能；民國八十三年「省縣自治法」實施後，除省之自治法治化外，並增加省之權限，惟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後又將面臨急遽的轉變。依據政府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間舉行的「國家發展會議」決議，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「中華民國憲法」增修條文第一條至第十一條，並由總統令頒施行；其中影響臺灣省現行組織與職權最大的是第九條條文，省府首長及省議會議員自本（八十七）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日起不再民選，省長改設為省主席，省議會裁撤，改設為省諮議會；省主席、省府委員及省諮議會議員皆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，並將省定位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，省非地方自治團體，省僅承行政院之命，監督縣市自治事項。

依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，省府之功能、業務與組織大幅調整、精簡，省府完全受行政院指揮監督，省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訂定，只辦理法令授權及上級交辦業務；省政府八十九年度及其以後年度預算，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辦理。依行政院規劃，精省調整作業分三階段執行，其進程如次：

第一階段：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，行政院派省主席、成立省政府委員會，此一時間內省府各廳、處、局等組織暫時維持現狀，由省主席負責過渡時期預算處理、組織調整移撥規劃、過渡性法規的法制作業、員工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等工作。

第二階段：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將完成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及員額調整作業，訂定「省政府組織規程草案」。

第三階段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，一切作業將回歸到地方制度法的規範。

未來，省府首長及省諮議會議員之權力式微，從此不再擁有龐大之行政資源及立法權力；此在當前舉世大力推行「政府再造」及「提高國家競爭力」聲中，亦時勢使然，省府及省議會際此變革與衝擊，只有坦然面對，以迎接新組織、新時代之來臨。

本會為全省地方文獻主管機關，本會主要刊物「臺灣文獻」，為一頗具歷史與水準之臺灣文獻期刊，每年依季發行，學界寄以厚望。茲值臺灣省政在本（八十七）年十二月間即將面臨重大變革之際，研思以「臺灣建省回顧」列為本期之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及本會同仁撰文，深入探討臺灣建省以來的種種沿革，藉以回顧過去，策勵來茲，意義深長。其內容除臺灣省建制有關者外，也兼及省議會議員選舉制度，計有「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去職研究」、「臺灣建省演繹」、「臺灣建省之際的清賦事業及其與南投縣之關係」、「臺灣土地開發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」、「從故宮檔案看清代臺灣行政區域的調整」、「光復後臺灣省歷任首長政績回顧」及「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制度之研究」等七篇，在在皆與臺灣建省以來之發展與變遷息息相關；典範夙昔，多所介紹，具有參考價值，茲特加以刊載，期對臺灣省政研究有興趣及關心之讀者諸君，有所助益焉。

